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超化镇回收暂存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郑州蓝天焦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站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监测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监测数据需填写清楚。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监测数据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单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新密市嵩山大道 128 号

邮编：452370

电话：0371-69853077

承 担 单 位：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站 长：王书明

现 场 勘 察 人：李慧超

报 告 编 写 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刘巧峰

监 测 人 员：韩丽萍 孟福琴 张恒宇

审 核：

审 定：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超化镇回收暂存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蓝天焦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原年回收煤焦油 4000t，拟建设 6 个 500t 储油罐和 20 个 50t 油储罐（用于储存双段油）和 2 套加热器，使其回收储存能力扩大到 16000t/a。实际取消原环评提出建设的 20 个 50t 油储罐，只建设 6 个 500t 油储罐及其附属设施，原有环评提出配套建设的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 1 套，将 6 个 500t 油储罐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连接后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单段油不再回收，实际建设的 1 套加热器不再使用。				
设计生产能力	收集、储存、转运、销售 12000t/a(扩建)				
实际生产能力	收集、储存、转运、销售 12000t/a (扩建)				
环评时间	2011 年 7 月 2013 年 9 月 (附件 7)	开工日期	2012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3 年 11 月 (见附件 2)	现场监测时间	2014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7%
建设项目地点	该项目位于新密市超化镇杏树岗村，占地 10005 平方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表 2 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5)《郑州蓝天焦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超化镇回收暂存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见附件 3）</p> <p>6)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见附件 4）</p> <p>7) 郑州蓝天焦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超化镇回收暂存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5）</p>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	<p>1)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p> <p>2)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烟尘≤50 二氧化硫≤100 二氧化硫≤400</p> <p>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15 米高排气筒的排放速率限值 10 mg/m³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为 4.0mg/m³</p>

表 3 生产工艺简介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



<p>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双段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图</p><pre>graph LR; A[煤焦油收集] -- "↑ 卸车 (噪声)" --> B[暂存]; B -- "↑ 装车 (噪声)" --> C[外售];</pre></div> <p>图例： 废气 ↑ 噪声  废水 ↱ 固废 </p>
<p>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p> <p>1、废气：6个500t油储罐产生的的废气通过管道连接后共用1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目前使用生物质做能源，废气经水浴除尘后由8m高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厂区内设置有旱厕和1座化粪池。</p> <p>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基础减振和厂房隔音措施处理。</p> <p>4、固废：厂内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存罐底焦油残渣和废活性炭，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测量范围)
导热油炉废气	8m 高排气筒采样孔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烟尘、SO ₂ 、NO _x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 15 米高排气筒采样孔	监测 1 次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无组织排放	根据当日气象条件在厂界外下风向预测浓度最大范围内布设三个监控点位	每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连续监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厂界噪声	点位布设见 P9 简图	每天每个点位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等效声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p>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新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07 年编制的《质量管理手册》(第四版)，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主要生产设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p> <p>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p> <p>3) 验收监测所用仪器均在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并在使用期内，进现场前再经仪器专管人员校准，现场实施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p>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导热油炉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烟气流量 (m³/h)	烟尘排放浓度 (mg/m³)		烟尘排放量 kg/h	SO ₂ 排放浓度 (mg/m³)		SO ₂ 排放量 kg/h	NO _x 排放浓度 (mg/m³)		NO _x 排放量 kg/h	过量空气系数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8m 高排气筒采样孔	2014.3.3	2643	18.4	44.0	0.05	9	22	0.02	51.0	122	0.13	4.3
		2740	17.7	42.3	0.05	10	24	0.03	40.3	96.3	0.11	4.3
		2599	18.4	42.9	0.05	11	26	0.03	58.7	137	0.15	4.2
	2014.3.4	2629	19.1	45.6	0.05	8	19	0.02	52.6	126	0.14	4.3
		2731	17.8	41.5	0.05	10	23	0.03	48.0	112	0.13	4.2
		2664	20.0	46.7	0.05	11	26	0.03	54.1	126	0.14	4.2
	均值	2668	18.6	43.8	0.05	10	23	0.03	50.8	120	0.13	—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p>导热油炉采用生物质作燃料，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导热油炉外排废气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在验收监测期间，在该公司年运行 360 天，每天实行 4 班 3 运转，每班 8 小时生产，生产产品、产品规模和燃料不变情况下：</p> <p>按照表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值进行核算，该公司年排放烟尘 0.432 吨、二氧化硫 0.259 吨、氮氧化物 1.123 吨。</p>										
	2、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见附件 4 谱尼测试检测报告）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1#	2014.4.09 第一次			0.94		323±2		1.4			
		2014.4.09 第二次			0.82		222±3		1.4			
		2014.4.09 第三次			1.04		221±3		1.7			
		2014.4.09 第四次			0.75		223±2		2.0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p>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公司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1.04mg/m³，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浓度：4.0mg/m³ 的标准限值的要求。</p>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3、吸附装置净化后非甲烷总烃（见附件 5 谱尼测试检测报告）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吸附装置净化后 15m 高排气筒	2014. 03. 03	6. 94
监测结果 分析评价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公司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120mg/m ³ ）要求。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续

4、噪声 dB (A)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4. 3. 3		2014. 3. 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	50.0	44.7	49.3	44.7
	▲2#	46.0	42.9	47.8	41.6
	▲3#	45.5	41.8	45.4	40.7
	▲4#	53.8	46.3	54.9	47.8
	▲5#	51.7	45.3	52.9	45.5
监测结果 分析评价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 5 个点位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平面示意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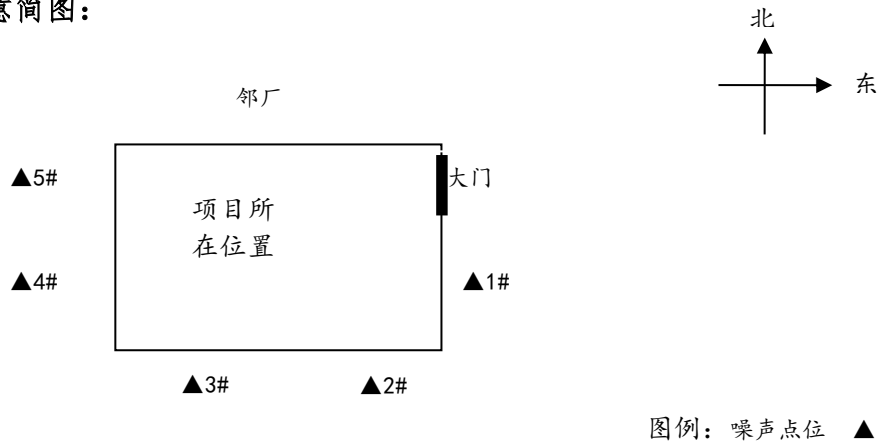


表 6 环境管理检查

1、主要生产设备对照检查表：		
环评报告显示生产设备情况	环保检查结果	变化情况
6 个 500t (Ø8.5×9) 煤焦油储罐	6 个 500t (Ø8.5×9) 煤焦油储罐	无变化
2 套加热器	1 套加热器 (废弃不用)	减少 1 套
2 座 Ø3×4 暂存罐	/	备注 1
1 台引风机	1 台引风机	无变化
1 台投料机	1 台投料机	无变化
1 套吸附过滤装置	1 套吸附过滤装置	无变化
1 台 YGL-350MA 导热油炉	1 台 YGL-350MA 导热油炉	无变化
1 座 10m×52m×1.2m 储罐区围堰	1 座 10m×52m×1.2m 储罐区围堰	无变化
1 座 2m×2m×2.5m 废渣暂存库	1 座 Ø45m×1.2m 废渣暂存库	无变化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备注 2
2 台抽油泵	2 台抽油泵	无变化
<p>备注：1、原单段油加热后直接送入双段油储罐中暂存，现不再进行单段油的收购储存和外售。</p> <p>2、原环评设计 6 座 500 吨储油罐均配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将各储油罐废气通过管道连接后共用 1 套吸附装置集中处理。</p>		

表 6 环境管理检查续

2、环评批复意见与环保检查结果对照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环保检查结果	符合情况
1、导热油炉（煤层气为燃料）废气由 8m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单段煤焦油加热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透气棉板+活性炭吸附两级净化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储罐小呼吸产生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经现场勘查：供气管道尚未敷设到本项目所在位置，导热油炉目前使用生物质做能源；现已不再收购单段煤焦油；6 个 500t 储油罐小呼吸孔连接后共用一套透气棉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2、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经储存水池收集或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围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2、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综合利用。	符合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昼≤60 分贝，夜≤50 分贝。	3、经现场勘查：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基础减振和厂房隔音措施处理。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4、罐底焦油残渣和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严格管理，妥善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经现场勘查：罐底焦油残渣和废活性炭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6）。	符合
5、严格按照河南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规模和经营类型进行经营。本项目进行煤焦油的回收、暂存和运转活动，不对煤焦油进行处置。	5、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进行煤焦油的回收、暂存和运转活动，未对煤焦油进行处置。	符合

<p>6、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变更地址、扩大经营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及改变经营范围。</p>	<p>6、经现场勘查：未变更地址、扩大经营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及改变经营范围。</p>	<p>符合</p>
<p>7、本次工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食品卫生等环境敏感目标。</p>	<p>7、经现场勘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p>	<p>符合</p>

表 7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p>验收监测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郑州蓝天焦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超化镇回收暂存点扩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日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 该公司导热油炉目前使用生物质做能源；不再回收单段煤焦油，1 套加热器已停用。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4、 该公司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综合利用。 5、 该公司罐底焦油残渣和废活性炭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操作规程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